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黄和宾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刘德全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何大喜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陈天培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林东明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陈俊平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七：黄爱平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八：高玮琳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黄和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2041966*****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刘德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131964*****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何大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2041954*****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 陈天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4261972*****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林东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211972*****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 陈俊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1221969*****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 黄爱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31965*****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 高玮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041976*****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011年2月18日，8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自该协议生效后至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届满，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8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一致行动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无其它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无其它一致行动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 8 名一致行动人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期所引起。

2011 年 2 月 18 日，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届满”，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该《一致行动协议》应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8 名一致行动人中何大喜因退休、陈天培及陈俊平因个人原因、林东明因离职，在该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

二、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8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45,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5%，具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0,650,000	10.39	0
2	刘德全	7,800,000	7.61	0
3	何大喜	7,800,000	7.61	0
4	陈天培	5,250,000	5.12	0
5	林东明	3,712,500	3.62	0
6	陈俊平	3,562,500	3.48	0
7	黄爱平	3,487,500	3.40	0
8	高玮琳	2,887,500	2.82	0
合计		45,150,000	44.05	0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2011 年 2 月 18 日，8 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应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在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中行使各项股东会/股东大会职权时保持一致，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届满”，即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为 8 名一致行动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45,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0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3,96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2%。详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黄和宾	10,650,000	10.39%	4,300,000	4.20%
陈天培	5,250,000	5.12%	5,250,000	5.12%
林东明	3,712,500	3.62%	248,000	0.24%
黄爱平	3,487,500	3.40%	2,764,000	2.70%
高玮琳	2,887,500	2.82%	1,400,000	1.37%
合计			13,962,000	13.6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和宾

刘德全

何大喜

陈天培

林东明

陈俊平

黄爱平

高玮琳

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一）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电话：0592-2932989

传真：0592-293298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股票简称	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5,15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4.0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4,825,000 股</u> 持股比例： <u>24.2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和宾

刘德全

何大喜

陈天培

林东明

陈俊平

黄爱平

高玮琳

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